

未成年人禁入、限入标志；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，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。”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

以上违法行为证据如下：

1.证据一：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。证明当事人身份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，经营场所地址为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御驾街[REDACTED]的济源市[REDACTED]店。上述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主体身份。

2.证据二：网吧现场检查登记表。证明案发时[REDACTED]年龄为16周岁、[REDACTED]年龄为16周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二条“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”的规定。上述证据证明[REDACTED]、[REDACTED]为未成年人身份。

3.证据三：①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，②网吧负责人翟[REDACTED]的《询问笔录》，③[REDACTED]12元微信支付记录照片复制件；④[REDACTED]24元微信支付记录照片复制件；⑤网吧负责人翟[REDACTED]收取的12元微信收款记录照片复制件；⑥网吧负责人翟[REDACTED]收取的24元微信收款记录照片复制件等。上述六组证据相互印证，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3月21日允许未成年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进入当事人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并分别收取未成年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12元和24元上网消费费用的违法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三